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

決議：如提案表所示。

二、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餘條文下次會議審議。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案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p>為訂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p>	<p>一、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擬整併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原「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重新制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統一相關法令俾利業務施行。</p> <p>二、待本草案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後，擬廢止因應改制後繼續適用二年之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原「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詳參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p> <p>三、檢附資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附件 1) (二)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附件 2) (三) 「臺中市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逐條說明(2 欄)。(附件 3) (四)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合併條文草案對照表(4 欄)。(附件 4) (五) 相關立法資料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2 月 15 日奉 核簽及 100 年 7 月 6 日本局綜合意見。(附件 5) 2. 臺中市政府公報夏字第二期(100 年 5 月 2 日出刊)。(附件 6) 3. 中央法規：「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件 7) 4. 會議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90155010 號(研商短期補習班管理機制會議)。(附件 8) (2) 本局中市教社字第 1000001222 號(研議「臺中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合併條文草案)。(附件 9) 5.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臺社(一)字第 1000045787 號函。(附件 10) 6. 貴局會簽意見表 2 份。(附件 11)
說 明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一 次)	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第十四條以下條文下次預審再行審議。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二 次)	一、提案單位重新整理後草案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 二、餘草案下次預審再行審議。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三 次)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一 次)	一、第一條至第二十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二 次)	一、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三 次)	一、第三十六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 (本案於會後教育局召開相關業者、消保官重新擬具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送審)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四 次)	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應由提案單位與業者、消保官溝通後再重新擬訂草案送法規會討論。 二、餘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五 次)	一、第四十七條修正通過，惟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除參酌議員意見外，應再與補教業者、消費者團體、消保官討論後再提法規會討論。 二、餘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提案機關應就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部分嚴密檢視後始得提市政會議。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要點名稱依縣市協商建議案處理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補習班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名詞定義補習班。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本規則所稱補習班」等字修正為「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四條 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補習班。	申請設立之適用對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不得使用公法人名稱、地名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為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非其附設者，不得使用該主體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且不得使用公法人名、地名、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為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非其附設者，不得使用該主體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	補習班命名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臺中市轄區內，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但設立人相同或經授權使用者，得申請設立分班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本市轄區內，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它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申請立案。但設立人相同或經授權使用者，得申請設立分班，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類或文理類科。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並得合併設置各類得設科目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相關類科。</p> <p>二、文理類：文理、語文、法政、經濟及其他相關類科。</p> <p>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類及文理類；必要時，得合併申請設置。設置之類科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相關類科。</p> <p>二、文理類：文理、語文、法政、經濟及其他相關類科。</p> <p>補習班不得設置醫學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且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它相關法令。</p>	<p>補習班設置類科。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一項序言「技藝類及文理類科」之「及」一字修正為「或」。</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類科、班數、班址、班舍面積、設立人、代表人、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二、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經費概算表。</p> <p>四、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各四份，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立案申請書。</p> <p>二、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類科、班數、班址、班舍面積、設立人、設立代表人、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三、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四、設班經費概算表。</p> <p>五、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p>	<p>補習班設立之申請</p> <p>一、簡化申請補習班設立之流程，由業者備齊相關資料文件逕行申請立案，節約因籌設申請階段公文往返之時間，提高申請作業時效。</p> <p>二、將申請人統一改為設立人，避免法條文義混淆。</p> <p>三、加入設立人及班主任須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申請條件，提高補習班合法立案之正當性及安全性。</p> <p>四、班舍土地及建築物如係</p>

<p>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補習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良民證（或其他無前科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租賃，要求租期至少兩年，以期業者與學生間權利義務之履行不因租賃契約變動而受影響。</p>
<p>五、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合格之證明文件，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施之班舍平面圖，範圍標示圖及其他教育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六、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範圍標示圖。</p>	<p>五、共同設立人須經公證，並有人數限制，避免因有權義不明之共同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數過多而產生對學生義務履行時之推諉或模糊地帶。</p>
<p>六、組織規程及學則。</p>	<p>七、組織規程及學則。</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七、擬聘教職員名冊，並檢具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八、共同設立者其共同設立人名冊。</p>	<p></p>
<p>八、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租賃契約須經公證或認證。</p>	<p>九、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應檢具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p>
<p>九、財產目錄表，至少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印鑑證明，並應推舉其中一人為代表人。</p>	<p>十、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租賃契約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p>	<p></p>
	<p>十一、財產目錄表，至少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p> <p>十二、設立人或其設立代理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p> <p>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印鑑證明，並應推</p>	

	舉其中一人為設立代表人，設立人最多以九人為限。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以地面一樓至四樓為限。 班舍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二項「招生對象時」之「時」一字應修正為「者」。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者，應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核發立案證書。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備查。	補習班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 (使用較白話之「班印」取代文字較艱澀難懂之「鈐記」，以利民眾了解。)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明列章次
第十條 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	第九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核准立案者發給立案證書。 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其辦公室明顯處。	立案證書發放及應遵行事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十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	補習班建築空間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p> <p>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時，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以地面一樓至四樓為限。</p> <p>班舍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學器材，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 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學器材，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 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教學器材設置與安全措施。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設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補習班相關資料表冊之置備與查核。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級、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項目、金額及其方式等。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級、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項目及規定、金額等。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不得以保證班名義招生，並不得誇大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前項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書寫。</p>	<p>不實或引人錯誤。 前項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書寫。</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設立人異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變更前後之設立人共同出具載明變更後之設立人概括承受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同意書。</p> <p>二、有共同設立人者，經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同意書。</p> <p>三、變更後設立人名冊。</p> <p>四、新增設立人時，其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五、班舍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其為租賃者，租期應在二年以上，並經公證或認證。</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教育局核准後變更之：</p> <p>一、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申請書。 (二)同意變更切結書。切結書內容應載明原設立人(或原設立代表人)同意變更及新設立人(或新設立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經法院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公證書。 (四)有共同設立人者，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五)變更後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新增共同設立人者，應另檢附該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六)原立案證書及新任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七)設立代表人變更時，應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應經公證或認證)。 <p>二、班主任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 	<p>1.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變更情形之規定。 2. 為避免設立人過度或頻繁變更造成規避對學生負履行契約責任之法律漏洞，爰規定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並限制設立人只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增加或退出。</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p> <p>(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班舍之增減、班址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新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三)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p> <p>(四)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設施及衛生等設備）、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範圍標示圖。</p> <p>(五)財產目錄表，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p> <p>四、班名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內容應載明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p> <p>(三)原立案證書。</p> <p>(四)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五、班級數及科目之變更或增減：</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教職員履歷冊（須註明人員異動狀況、更新現</p>
--	---

	<p>有人員學經歷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聘人員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每期修業期限、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前項第一款補習班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設立人只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增加或退出。</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為之，第六款得由班主任為之。</p> <p>第一項各款之變更經教育局核准後，應由教育局換發立案證書。</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班主任異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二、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明文件。		
<p>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班舍增減或變更班址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新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二、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須經公證或認證。</p> <p>三、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文件。</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預審草案第四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文件。」等字應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文件。」</p> <p>三、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班名變更：原立案證書。</p> <p>二、班級數或科目變更：</p> <p>(一)教職員名冊。並應載明人員異動狀況、更新現有人員學經歷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聘人員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二)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修業期限及課程變更：每期修業期限、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第一目，以下目次應分別調整或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前四條之變更申請應由設立人為之。 前四條之變更經教育局核准後，應由教育局換發立案證書。</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申請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向教育局提出。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出具切結書；有共同設立人者，切結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申請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向教育局提出：</p> <p>一、原立案證書。但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附切結書及登報聲明作廢啟事。有共同設立人者，切結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二、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補習班補換立案證書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從事非屬一般性業務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知悉以利控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p> <p>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私立學校教師或擔任設立人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四、因違反貪污治罪條</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設立代表人或班主任：</p> <p>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已擔任班主任者，如因在職進修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補習班之申請人、代表人或班主任資格。 (法規會意見)</p> <p>一、序言「情事」二字，仍予維持(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2008 年 8 用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頁 352)；第五款款次筆誤，應更正。</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例，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p> <p>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四、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p> <p>七、未滿二十歲。</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但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但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p>	<p>補習班班務組織編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p>	<p>第十九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p>	<p>外國人身分在補習班設立或擔任班主任之規定。 (班主任由本國人擔任，以增加本國人就業機會)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不得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技藝補習班：</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美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類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技藝補習班：</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類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p>	<p>補習班班主任資格。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不得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並應具備前條之資格。</p> <p>前項教師教授科目之專業學識，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補習班聘用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者，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其資格比照班主任資格辦理並應具其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補習班聘用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外國人須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滿三年以上始得受聘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其聘僱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補習班應聘教師資格。為避免外師流動頻繁而影響教學品質，爰增列外籍教師取得外僑居留證應滿三年以上。</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二項「具體」二字應修正為「具體」；第五項應刪除「短期補習班」之「短期」二字。</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五章 課程及收退費</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p> <p>前項修業期限超過六個月未滿一年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p>	<p>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一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p> <p>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比照學校分為上、下兩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補習班修業期限、每週授課節數、每節授課時間。 (法規會意見)</p> <p>一、因每期修業期限不得逾六個月，故就修業期限逾六個月部分，各分為二期、三期。</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每週授課時數。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名冊、學生名冊及結業生名冊應留班備查。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每週授課時數。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及學生名冊及結業生名冊等應留班備查。	辦理資料表冊之留存備查。 (法規會意見) 一、略作文字修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補習班研究組織與內容。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明定，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學生已瞭解收費、退費之規定，並由學生詳閱後簽章。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規定應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明定，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規定之條文，並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 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得收取定金，定金不得超過約定總費用百分之十，其餘費用，學生得申請分期繳納學費。	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應載明收退費規定。 補習班定金收取金額上限。 (法規會意見) 一、參考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亦將未成年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條文明定。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得收取定金及其他費用，金額不得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十。 前項總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		(法規會意見) 一、參考預審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書寫，惟應將「代辦費」計入約定總費用內，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書面契約，其內容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契約書應提供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五日以上審閱期。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移列為第三十一條，以求性質相近條文應層次分明，以下條次並應配合調整條次。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報		(法規會意見)

<p>名時，得經補習班同意分期繳納應繳費用。</p>		<p>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一條調整為第三十二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製給正式收據並交由學生詳閱後簽名。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報名班別、班名、修業期限、總課程時數、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前項收費項目如為代辦費，應同時明列細項及金額。未同時明列或難以識別者，代辦費不得逾總費用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並交由學生詳閱後簽名。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報名班別、班名、修業期限、總課程時數、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一、學生繳費收據規定。 二、為俾利消費糾紛之處理，收取費用中如包含代辦費，須明列代辦之項目及金額，如僅載明項目未載明金額；或僅註明成數（或金額），而細項不明者；或有收取代辦費而未載明者，代辦費總金額最高僅得占總費用之一成。（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二項關於代辦費之項目，不宜僅籠統寫明「代辦費」，應明列代辦費各項之細項。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補習班收費之用途。（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三條調整為第三十四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補習班收支建立會計制度。（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三十四條調整為第三十五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生於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學生於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請</p>	<p>第三十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p> <p>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九成；預繳金額未達一成者，不得向學生追繳。</p> <p>二、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前，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七成。</p> <p>三、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後且未逾全期</p>	<p>一、學生退費規定。 二、本條有關實際開課日前後之退費額度參照教育部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強化管理補習班注意事項」之退費標準原則，並參酌各方意見及其他縣市補習班管理規則之退費標準訂定之。</p> <p>三、參酌法規委員會大會消費者保護官反應與建議意見，調整退費標準如下：</p>

<p>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p> <p>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至第十日前，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p> <p>四、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第十日起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六十。</p> <p>五、學生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四十。</p> <p>六、學生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補習班於實際開課日後提供免費課程之時數，應納入學習總時數計算，並依前項各款方式辦理退費；所送免費課程為終身者，以十五年計算。實際開課日前提供免費課程之時數，不予計入亦不得收費。</p> <p>補習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預收費用者，其預收部分在該期開課前應全額退還。</p> <p>第一項約定繳納費</p>	<p>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五成</p> <p>四、實際開課日算起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包括定金、短期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一) 一次預收二期以上學費之學生辦理退費時，該未上課期別，建議應全額退費，惟考量業者因預期該學生正常上課而已預先支出必要費用，其未上課期別之退費，以學生要求退費時間點為據，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 考量現行補習教育之多元及各類補習班經營方式與營運成本有別，及為求有效降低補習班消費糾紛之產生，與提高消費糾紛之後續處理效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彰化縣第三十四條，臺北市第三十三條），訂定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教育局研商會議所提草案，除第三項就逾收費用應全額退還部分，略作文字修正外，餘如所提草案。</p>
--	---	---

<p>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p> <p>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該課程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稱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但契約另定第一次上課日者，從其約定。</p> <p>學生課程權益（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依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p> <p>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p>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不得以切結書或於定型化契約中加註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變相要求學生不得退費。	本條新增。 補習班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學生申請退費。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但經學生同意繼續其補習服務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習班應於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變更之課程比例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並應賠償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p>	<p>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一日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p> <p>二、有正當事由停班、停課者，應事先告知學生，並應於實際停</p>	<p>補習班因故未開班、停班停課之退費規定。 (法規會意見) 教育局研商會議所提草案，除第一項序文但書前加具句號「。」外，餘如所提草案。</p>

<p>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p> <p>(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p> <p>(二)停班、停課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p> <p>(三)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未達三分之一。</p> <p>(四)更換講師人數未達三分之一。</p> <p>(五)變更上課時間或指定教材。</p> <p>(六)變更之上課地點距原上課地點達一公里以上。</p> <p>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習班應於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變更之課程比例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並應賠償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p> <p>(一)停班、停課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更換講師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p> <p>(三)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p> <p>(四)變更上課地點至非立案班址。</p> <p>三、因天災、人禍、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於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十</p>	<p>課、停班日起七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p> <p>三、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約定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或授課時數者，補習班除退還學生所繳之費用外，並應賠償所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p> <p>四、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廢止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及賠償。</p> <p>前項退費申領，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領。</p>
---	--

<p>日內，按事由發生後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p> <p>學生因第一項各款事由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時，補習班不得拒絕。</p> <p>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繼續其補習服務。</p> <p>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剩餘課程比例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並應賠償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四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p> <p>第一項規定及本條退費事宜，如學生係未成年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該退費事宜補習班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p>		
(刪除)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參加補習班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補習班之收費及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報名表與服務契約書中，收費時應明確告知退費相關規定，並提供報名學生五日以上審閱期。</p> <p>審閱期滿締約前，應由學生親自於契約書上加註條款，以正楷書寫清</p>	<p>1. 補習班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之規定。 2. (第三項至第五項為新增)法定五日審閱期及有關爭議之處理。 (法規會意見) 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因移列為第三十一條，故本條刪除。</p>

楚之文字，記明本人確實已審閱五日之字樣，並記明審閱期間後簽名。

第二項審閱期，短期補習班不得要求報名學生放棄。如學生拒絕帶回審閱，或審閱不滿五日即要求簽定契約者，補習班應請學生親自於契約書上加註條款，以正楷書寫清楚之文字，記明白願拋棄法定五日審閱期，日後有關法律責任自負之字樣，並親自簽名。如學生為未成年者，該條款之記明及簽署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給予學生法定五日審閱期：

- 一、未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者。
- 二、未履行第三項或第四項之義務即與學生締約者。
- 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親自加註並簽名之條款非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或所簽署之文字不清難以辨識者。

(刪除)	<p>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間因補習契約產生收退費之爭議，且受本府有關機關通知出席協商、調解或有關會議時，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應出席。</p>	<p>本條新增。 補習班於消費糾紛發生時之法定出席義務。以利消費爭議處理。 (法規會意見) 「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就容許當事人得出席及不出席調解之權利，惟本條卻強制規定當事人應出席義務，且如未履行出席義務亦將受原草案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處分，顯有牴觸法律之虞，建請刪除。</p>
(刪除)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補習班教學內容、師資、課程安排或非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提出保留或轉讓等要求時，補習班不得拒絕辦理。</p>	<p>學生提出保留或轉讓等要求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同意教育局研商會議將本條業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故本條應予刪除，下條次並應配合調整。</p>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明列章次 章次調整為第六章。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採計方式。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學生成績考查內容。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四十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	參加結業測驗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測驗。	結業測驗。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補習班得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補習班得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結業證書發給及用途規定。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七章 監督	第八章 監督	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四十二條 教育局得定期邀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舉行研習或座談會，宣導或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補習班就教育局所定涉及補習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應配合執行並向學生宣導。	第四十條 教育局得定期召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舉行各式研習或座談會，宣導或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補習班就教育局所定涉及補習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有配合執行及向學生宣導之義務。	召集設立人或班主任研討事宜。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四十三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	第四十一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處分。	教育局督導考核補習班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教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教育局得獎勵之。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教學績效卓著、推動補習服務契約書或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得由教育局獎勵之。	補習班績優之獎勵規定。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得設獎學金名額；其設置辦法由補習班自行訂定。	第四十三條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名額，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報經教育局備查。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教育局基於輔導之立場得對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法進行現場	對未立案補習班之稽查。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查察、蒐集資料等稽查工作。	
第四十六條 除本規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從事任何形式之托育活動。 補習班不得於在學學生就讀之學校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為妨礙在學學生上課及作息之行為，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為。	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從事任何形式之托育活動。從事技藝類補習課程者，一天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 補習班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之學生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至學校校園內宣傳或招攬學生。	一、針對招攬幼兒及在學學生之禁止規定。 二、補習班得否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中央尚在規劃研議中(參教育部101年3月13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101年第2次)紀錄)，本條採「除本規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之外規定以配合未來中央政策走向。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申請停止營業時，應保障在班學生權益，並由設立人報教育局核准，期間以半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案。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因故須暫停招生時，應先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妥予處理並保障，再報經教育局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半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案。	補習班暫停招生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四十八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生，並應於班址顯明處公告，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退費；其因故停班或停課者，亦同。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時，應事先告知學生及教育局，並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退費及保障在班學生權益後，再由設立人向教育局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如無法繼續辦理時，應先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妥予處理並保障，再由設立人向教育局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	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之處理規定。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五十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	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	明訂未申請立案補習班之裁罰依據。

<p>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p>
<p>第五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依補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視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二、班名未照規定書寫。 三、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 四、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五、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少於二平方公尺。 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 七、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 八、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九、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 十、有關表冊未按期陳報或未按期填列置班備查。 十一、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教育局公告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 	<p>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情形者，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表冊未按期陳報或未按期填列置班備查者。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三、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四、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者。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者。 七、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八、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九、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符規定者(文理類補習班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少於二平方公尺者)。 十、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十一、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 十二、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者。 	<p>處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違反情形。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p>

事項。 十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十三、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	
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得依補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其立案： 一、經教育局限期整頓改善，逾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二、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備查者。 三、受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 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六、設立人有第二十一條情事者。 七、出租、贈與、出售立案證書者。 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時，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其立案： 一、經教育局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 二、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 三、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 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處以撤銷立案之違反情形。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刪除)	第五十一條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設質或為其他對學生權益具重大影響之法律行為。	立案證書禁止行為。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前條第七款，故刪除。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五十三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立案者，教育局一年內不受理原設立人及共同設立人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撤銷立案者再申請設立之限制。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立案證書、結業證書、各種表冊、班印及收據等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本規則相關證書表冊等資料格式由教育局訂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立案之才藝中心，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函授、視訊學校(班)與已立案才藝中心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函授、視訊學校(班)與已立案才藝中心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次。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訂定施行日期(予業者適度過渡期間)。 (法規會意見) 一、本辦法既於發布後三個月始施行，提案單位務請於本(101)年約七、八月前應速移本局辦理發布，避免屆時(101年12月24日)無法可依。 二、調整條次。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市合併升格前，原臺中市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及火化場由臺中市殯葬管理所管轄訂有「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規則」，原臺中縣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除訂有臺中縣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實施使用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外，均分別由鄉(鎮、市)公所管轄。鄉(鎮、市)公所就其管轄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已分別訂有自治法規，惟考量改制後市有殯葬設施之權責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需整合相關規定，並擬廢止原各鄉(鎮、市)公所所訂定之自治法規。</p> <p>二、本府為配合前揭本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事項，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餘條文下次會議審議。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立之。	立法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得委託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及委託、委任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收容安置機構或司法警察機關。 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 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 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本府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或收容安置機構，或司法警察機關。 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 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 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	本辦法用詞定義。 (法規會意見) 除第一款「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等字修正「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外，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應設置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	第四條 公立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

<p>永久保存：</p> <p>一、墓基編號。</p> <p>二、營葬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 、出生地及生、死年 月日。</p> <p>四、墓主之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出生 地、住址與通訊處及 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 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 變更，墓主應通知區公 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辦 理變更。</p>	<p>一、墓基編號。</p> <p>二、營葬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 、出生地及生、死年 月日。</p> <p>四、墓主之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出生 地、住址與通訊處及 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 更，墓主應通知區公所、 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變 更。</p>	<p>保存，及登記簿應登 載事項。爰此，明定 公立公墓應設置登記 簿永久保存及其應登 載事項。</p> <p>二、公立公墓由各區公所 及本市生命禮儀管理 所管理，爰於第二項明 定，如登記簿登載事項 有所變更時，應通知區 公所及本市生命禮儀 管理所辦理變更。</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公墓僅係設施，非機 關，不得為登記簿設 置主體，應修正為區 公所或生命禮儀管 理所。</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 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 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 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 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 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 請，經核發埋葬許可， 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 施工、埋葬。</p> <p>二、申請未許可前，申請 人得撤回申請；申請許 可後未埋葬前，申請人 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 內申請註銷公墓使 用，逾期申請註銷者， 不予退費。</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墓墓 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 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 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 明文件，向區公所(生 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 請，經核發埋葬許可， 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 施工、埋葬。</p> <p>二、不得預留墓穴及同一 死亡者以申請使用一 墓基為限。</p> <p>三、申請許可前，申請人 得撤回申請及退費；申 請許可後未埋葬前，申 請人得於許可日起十 日內申請註銷公墓使</p>	<p>一、參酌目前申請公墓辦 理流程，明定申請使 用公立公墓之程序、 應備文件、消極要件 及後續變更事宜。</p> <p>二、顧慮申請人因為親人 往生，尚處於悲傷 中，或因風水因素， 爰於第三款、第四款 規定，申請人得撤回 申請或變更申請。</p> <p>三、另為維護衛生及讓大 體早日入土為安，爰 於第五款明定申請人 應於三個月內營葬， 逾期得廢止許可。</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第四款與母法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p>

<p>三、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p> <p>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p>	<p>用及退費，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p> <p>四、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p> <p>五、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p>	<p>治條例」第十七條不符，應刪除。</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葬時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p> <p>二、造墓者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p> <p>三、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時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不得任意棄置。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於完工前無條件負責修復，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四、埋葬棺柩時，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p>	<p>第六條 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葬時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p> <p>二、造墓者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時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搬運離公墓，不得任意棄置。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於完工前無條件負責修復，違反者負賠償責任。</p> <p>四、埋葬棺柩時，棺面應</p>	<p>一、參酌目前申請營葬辦理流程，明定營葬時造墓者及公墓管理人應遵循之程序。</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是於第一款明定，葬時應提出之文件，並明定應按公墓管理人員測定之位置及面積，建造墳墓。</p> <p>三、第三款明定，公墓管理人於施工前及竣工後，有確認及查驗之義務。葬時應注意施工周遭環境，不得製造污染，有損害時，負賠償責任。</p> <p>四、第四款係將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納入。</p>

<p>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深埋。墓頂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p> <p>原有墳墓修繕，應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並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不得檢、洗骨再葬。</p>	<p>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至少一百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p> <p>五、原有墳墓修繕，應向區公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並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不得重新檢(洗)骨再葬。</p>	<p>五、第五款明定墳墓修繕時應注意事項，且不得重新檢(洗)骨再葬。</p> <p>(法規會意見)</p> <p>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後段：「；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究深埋之深度為何？授權提案機關徵詢衛生局後確認。</p> <p>二、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第二項。</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墳墓(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p> <p>二、祭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p> <p>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p> <p>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限期處理。</p>	<p>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墳墓(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p> <p>二、祭掃時，祭品不得隨地棄置，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p> <p>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p> <p>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逕行處理。</p>	<p>一、為維護公墓環境與景觀，爰於第一項明定遺族祭掃時，應遵守之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墳墓如有損壞時，公墓管理人負有通知墓主之責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二款「祭品不得隨地棄置」等字修正為「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八條 墓起掘遷葬，墓主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管理人員確認，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爰依上開</p>	<p>第八條 墓起掘遷葬，墓主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公墓管理人員確認，由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核發</p>	<p>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墓內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主管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爰依上開</p>

<p>掘許可證明後，始得為之。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p>	<p>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辦理。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運除，墓基整平。</p>	<p>規定，明定墳墓起掘遷葬程序。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九條 公立公墓內禁止濫葬、露棺、露置骨灰(骸)罐(罐)、骨骸或屍體、掘取土石、摘伐花木或其他足以損壞各項設施及非法棄置廢棄物之行為。管理人員發現時除應立即制止取締外，並依法辦理。</p>	<p>為維護公立公墓周遭環境，明定各款禁止行為及管理人員應即時依法處理。 (法規會意見) 因母法「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條例」第十五條業已明定，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配合調整。</p>
<p>第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療機構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警察機關出具之屍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 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 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 持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入館者，應於入館後二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 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辦理入館申請。 	<p>第十八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療機構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警察機關出具之屍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 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 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 持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入館者，應於入館後二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 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辦理入館申請。 	<p>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九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條 前條關係人委託</p>	<p>第十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p>	<p>委託代辦業者辦理者，終</p>

<p>代辦業者辦理屍體入館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時，應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報。</p>	<p>委託代辦業者辦理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報。</p>	<p>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報。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及置入裝屍袋後，始得冰存。識別手環於屍體入殮時，經關係人核對並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取下。</p>	<p>第二十條 屍體入殯葬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及置入裝屍袋後，始得冰存。識別手環於屍體入殮時，經關係人核對並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取下。</p>	<p>屍體入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及置入裝屍袋後。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管理所，並用二層裝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 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p>	<p>第二十一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管理所並用二層裝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 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出館。</p>	<p>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處理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二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 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p>	<p>第二十二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 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p>	<p>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三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時，關係人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p>	<p>第二十三條 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時，關係人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移轉手續。</p>	<p>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時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四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分鐘為</p>	<p>第二十四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p>	<p>瞻視屍體時間。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五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限。	分鐘為限。但例假日僅十時及十五時各開放登記及瞻視一次。	
第十六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於出館前一日填具申請書及屍體領取切結書向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但申請於例假日出館者，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上班時間內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於出館前一日填具申請書及屍體領取切結書向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但申請例假日出館者，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上班時間內辦理。	屍體出館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六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十七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管理所指定地點進行。	第二十六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管理所指定地點進行。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七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十八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管理所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	第二十七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管理所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	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八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十九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 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壞損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屍體使用體化妝室內之設備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九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二十條 關係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使用	第二十九條 關係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使	禮廳或靈堂申請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

<p>禮廳或靈堂；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管理所者，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並繳清規費，且不得申請使用靈堂。</p> <p>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p>	<p>用禮廳或靈堂；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管理所者，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並繳清規費，且不得申請使用靈堂。</p> <p>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八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p>	<p>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佈置：</p> <p>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佈置。但應於下午九時前停止佈置。</p> <p>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佈置。</p> <p>禮廳佈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佈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依規定加收金額計費。</p> <p>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六時後，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先行佈置。</p>	<p>第三十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佈置：</p> <p>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天下午先行佈置。但應於晚上九時前停止佈置。</p> <p>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天上午先行佈置。</p> <p>禮廳佈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佈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按使用規費標準表所訂每小時加收金額計費。</p> <p>未申請使用禮廳而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天下午六時後，向</p>	<p>禮廳申請使用時間規定。(法規會意見)</p> <p>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一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本所申請先行佈置。	
第二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 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 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前項第三款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違反者管理人員得關閉電源。	第三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 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管理人員指示用電。 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夜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二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刪除)	第三十八條 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違反者管理機關得關閉電源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處分。	違反使用擴音設備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佈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第三十三條 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佈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生命禮儀管理所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三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責賠償。	第三十一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規定。 (法規會意見)

		<p>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四條。</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尸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火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或屍體內有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屍體不得火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或屍體內放置危險物品、易爆物及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者。 <p>火化屍體應於下午四時前送達。</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屍體不得火化。</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五條。</p> <p>二、第三款文字與母法「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條例」第二十三條不同，授權提案機關研究確認。</p>
<p>第二十七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 二、存放日期。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u>民政局</u>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u>區公所</u>或<u>生命禮儀管理所</u>辦理變更。</p>	<p>第十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 二、存放日期。 三、<u>死亡者</u>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u>區公所</u>(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變更。</p>	<p>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及其記載事項。爰此，明定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及其記載事項。</p> <p>二、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屬<u>區公所</u>負責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如登記簿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存放者應通知<u>區公所</u>辦理變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配合第三條預審意見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條文應移列本條及以下條文規範。</p>

		<p>二、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七條。</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始得存放。</p> <p>二、骨灰(骸)之安置，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或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指定位置。</p> <p>三、申請許可後且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註銷骨灰(骸)存放及退費，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p> <p>四、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p>	<p><u>第十一條</u>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始得存放。</p> <p>二、骨灰(骸)之安置，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或由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指定位置。</p> <p>三、申請許可後且未存放前，申請人得於許可日起十日內，向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註銷骨灰(骸)存放及退費，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p> <p>四、申請許可後且未存放前，申請人得於許可後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其差額；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其差額予以退</p>	<p>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並參酌目前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辦理流程，爰於第一款明定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二、第二款明定，申請人得自行選位或由區公所指定位置，以資遵循。</p> <p>三、顧慮申請人因為親人往生，尚處於悲傷中，或因風水因素，爰於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人得撤回申請或變更申請。依民俗習慣，倘骨灰(骸)蟬(罐)已置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位者，即視為使用，故此情形不得申請註銷或變更位置。</p> <p>四、為免資源浪費，於第五款明定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存放，逾期得廢止許可。</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配合第三條預審意見 一、「骨灰(骸)存放設</p>

<p>低者，應退還差額。</p> <p>五、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p>	<p>還。逾上述申請變更新期限者，視為重新申請，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p> <p>五、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已繳使用規費不退還。</p>	<p>施」相關條文應移列本條及以下條文規範。</p> <p>二、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八條。</p> <p>三、本條用語宜與第五條用語一致。</p> <p>四、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p> <p>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受奉置者姓名。</p> <p>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祭拜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p> <p>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p> <p>六、各項設施不得隨意損壞，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p>	<p>第十二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p> <p>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受奉置者姓名。</p> <p>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祭拜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p> <p>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p> <p>六、各項設施不得隨意損壞，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p>	<p>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基此，並參酌現有灰(骸)存放維護之規定，爰明定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應遵循事項。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配合第三條預審意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條文應移列本條及以下條文規範。</p> <p>二、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九條。</p> <p>三、餘如提案條文。</p>

<p><u>第三十條</u> 存放者或其關係人申請骨灰(骸)罈(罐)領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請許可後始得領回。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空間，由<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無條件收回。</p>	<p><u>第十三條</u> 存放者或其關係人申請骨灰(骸)罈(罐)領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u>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請許可後始得領回。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空間，由<u>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u>無條件收回。</p>	<p>申請骨灰(骸)罈(罐)領回時，應備之文件、程序及公所無條件收回該骨灰(骸)存放設施。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配合第三條預審意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條文應移列本條及以下條文規範。</p> <p>二、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條。</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p>	<p><u>第十四條</u>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毀損，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u>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u>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u>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u>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p>	<p>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毀損時之處理方式，以供遵循。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配合第三條預審意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條文應移列本條及以下條文規範。</p> <p>二、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一條。</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本市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公共工程、特殊情事變更或其他公共利益，<u>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u>報經民政局專案同意者，該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得免予提供該區以外之民眾使用。</p>	<p>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屬係由鄉(鎮、市)公所設置，基於維護當地民眾原有權益，或因公共工程、特殊情事變更等公共利益考量，爰明定<u>區公所</u>報經本府專案同意者，該設施得僅提供該區民眾使用。 (法規會預審意見)</p>

		本條禁止該區以外之民眾使用，已超出母法「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僅授權「使用管理」之範圍，建請刪除。
<p>第三十二條 申請骨灰(骸)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始得暫厝。</p> <p>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u>合計</u>不得超過一年。</p> <p>暫厝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領回骨灰(骸)罐(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代為處理，選擇存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p>	<p>第十六條 申請骨灰罐(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u>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u>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始得暫厝。</p> <p>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暫厝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領回骨灰罐(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管理機關代為處理，選擇存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p>	<p>一、有時因為風水、等待好時程或納骨塔位置等因素，尚未將骨灰罐(罐)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而有暫厝之需要。由於暫厝，仍係將骨灰罐(罐)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是有關申請程序及文件仍按申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之規定辦理。</p> <p>二、避免暫厝時間過長，及讓亡生者骨灰罐(罐)能儘早長久安置，是明定暫厝時程，以資遵循。</p> <p>三、家屬逾暫厝期間仍不領回骨灰罐(罐)時，產生如何處理之困擾，遂於第三項明定，本市得處理之方式，並基於公平性原則，明定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配合第三條預審意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條文應移列本條及以下條文規範。</p> <p>二、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三</p>

		<p>十二條。</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禁止民眾持香及攜帶祭品進入；其開放櫃位追思時間如下：</u></p> <p>一、清明節前後十二日。</p> <p>二、中元節前後三日。</p>	<p><u>第十七條 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禁止持香及攜帶祭品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骸)存放設施開放櫃位供民眾追思時間如下：</u></p> <p>一、清明節前後十二天。</p> <p>二、中元節前後三天。</p> <p><u>前項規定以外時間，民眾僅得至各堂、塔一樓地藏王處祭拜。</u></p>	<p>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制定本條。</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配合第三條預審意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條文應移列本條及以下條文規範。</p> <p>二、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三條。</p> <p>三、民眾宗教信仰不同，不宜明定僅至地藏王處祭拜，第二項宜刪除。</p> <p>四、餘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五條 火化機房除經火化場管理人員許可外，不得進入。</u></p>	<p>火化機房除經火化場管理人員許可外，不得進入。</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無關使用管理，刪除。</p>
	<p><u>第三十六條 車輛或人員進入公立殯葬設施應遵守交通標線、管理人員指揮及生命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停車規定。</u></p>	<p>車輛或人員進入公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無關使用管理，刪除。</p>
<p><u>第三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雞鴨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p> <p>二、放置花圈、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違反者<u>管理人員</u>得逕行移置並視同</p>	<p><u>第三十七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雞鴨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p> <p>二、放置花圈、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違反者<u>生命禮儀管理所得逕行移置</u></p>	<p>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之行為。</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四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廢棄物清運處理，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p> <p>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p> <p>四、損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p> <p>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p>	<p>並視同廢棄物清運處理，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p> <p>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p> <p>四、損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p> <p>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p>	
<p><u>第三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三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p> <p>二、餘如提案條文。</p>